

招标申请编号：sg201914011

威石路综合整治工程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3月15日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12
2.资格预审文件.....	13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4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5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6
6.通知和确认	17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8
8.纪律与监督	18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9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3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
三、授权委托书.....	28
四、资格预审保证金	29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9
六、项目经理简历表	30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30
八、企业实力与荣誉情况表	29
九、项目管理机构	33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34
十一、承担本项目的劣势情况说明.....	35
十二、承诺书.....	36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施工-园林绿化)
招标申请编号 (sg201914011) 号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石路综合整治工程，招标申请已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 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及绿化工程的施工及保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 项目基本概况

- (1) 工程名称：威石路综合整治工程；
- (2) 工程建设项目地点：临港威石路沿线；
- (3) 建设规模：全长 10km，整治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
- (4) 计划工期：60 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甲方另行约定。
- (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6) 养护期：两年
- (7) 工程投资：约 1500 万元。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园林绿化相关工程；

2、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须同时具备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有效期内的园林专业项目经理证或园林专业的高级职称证（若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016 年以来至少完成一项合同额 1500 万（含）以上类似工程业绩（须具备经招投标主管部门盖章或交易中心盖章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招标公告、中标公示截图作为有效业绩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为绿化工程；

4、申请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5、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

信被执行人；

- 6、申请人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
- 7、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 9、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资格预审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资格预审（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否则视为申请无效）。

2. 潜在申请人查看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申请人已收到，申请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资格预审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资格预审合格者，请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栏中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日期”和“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资格预审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八、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详见资格预审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

2019 年 3 月 20 日 14:30 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14:30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富尔工程咨询

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威海市古寨东路 315 号

开元东路 1 号

邮 编：264200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王向伟 联 系 人：闫鹏

电 话：0631-5581699 电 话：0631-5896358

传 真： 传 真：0631-5819806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SDFULL@126.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_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 1 号 联系人：王向伟 电话：0631-55816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古寨东路 315 号 联系人：闫鹏 电话：0631-5896358
1.1.4	项目名称	威石路综合整治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临港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资金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工程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及绿化工程的施工及保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甲方另行约定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	<p>一、资质要求：</p> <p>具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园林绿化相关工程。</p> <p>二、业绩要求：</p> <p>2016 年以来至少完成一项合同额 1500 万（含）以上类似工程业绩（须具备经招标投标主管部门盖章或交易中心盖章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招标公告、中标公示截图作为有效业绩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为绿化工程）</p> <p>三、信誉要求：</p> <p>1、申请人近一年在威海建筑市场无不良行为信息（以“威</p>

		<p>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信息为准);</p> <p>2、申请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3、申请人在最近一年内施工过的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未存在重大合同纠纷;</p> <p>4、申请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p> <p>5、申请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档案记录;</p> <p>6、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7、申请人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p> <p>8、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9、未具有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p> <p>10、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p> <p>四、项目经理要求: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须同时具备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有效期内的园林专业项目经理证或园林专业的高级职称证(若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五、其它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p> <p>六、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要求:</p> <p>1、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p> <p>2、在施工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合理配置现场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2天。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以书面形式不迟于资格预审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不迟于资格预审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所有内容
3.2.4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17 年
3.2.5	近年承建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2 日，精确到日。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包封封面和密封条骑缝处及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申请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u>六</u> 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份
3.3.3	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外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 1 号 招标人名称：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工程名称：威石路综合整治工程 招标编号： <u>招标申请编号（sg201914011）号</u> 在 <u>2019 年 4 月 2 日 14 时 00 分</u> 止前不得开启
4.2.1	申请截止时间	<u>2019 年 4 月 2 日 14 时 00 分</u>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1.2	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审查委员会构成：5人，全部从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威海分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5.2	资格审查办法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9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9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家且没有超过9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u>2019年4月2日17:30时之前</u>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投标邀请书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包含绿化工程。	
9.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通报等信息。	
9.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9.2.1	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将不超过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1条规定数量的申请人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9.3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威海临港经济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办公室（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4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5	解释顺序	
	本资格预审文件与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资格预审文件为准。	
9.6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9.6.1	申请人应为提交的所有资格预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的权利，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	

	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2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参加资格预审会议。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参加资格预审的人员应熟悉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能够对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9.6.3	<p>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以便审查委员会核验：</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p> <p>(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上二维码可进行扫面验证）。</p> <p>(3)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p> <p>(4) 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p> <p>(5) 提供项目经理的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须同时具备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证书或有效期内的园林专业项目经理证或园林专业的高级职称证原件（若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p> <p>(6)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p> <p>(7) 外地入威企业须自行承诺未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的市场行为及项目经理未有在建工程证明。并结合“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信息查询。</p> <p>(8) 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审核通过的截图或其他证明可证明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的证明材料。</p> <p>(9) 企业基本户开户银行证明原件。</p> <p>(10)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图。</p> <p>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11) 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 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p>(12) 申请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资料: A、经招标投标主管部门盖章或交易中心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原件; B、招标公告、中标公示截图; C、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13) “企业获奖及荣誉”项,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否则相应项目不得分。 A、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及名单截图); B、荣誉及时间以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的获奖批文,或在主办单位网站上公示为准。</p> <p>(14) 通过的体系认证证书原件。</p> <p>(15)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p> <p>(16) 以上证明材料明细清单一份。</p> <p>注:以上第(1)至(11)项相关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不携带者或者未按要求提供者按否决投标处理, (13)-(15)项相关的证明材料原件不携带者相应项不予计分,(12)项做资格条件原件不携带否决其投标,做评分项原件不携带相应项不予计分。</p>
9.6.4	付款方式:工程进度款按应付承包人工程款 60%的比例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至应付工程款的 70%;竣工结算审定后 30 日内,付至应付工程款的 97%;余款留作质量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 30 日内付清(无息)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CA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将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CA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提出的问题给予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修改，并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潜在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应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查看资格预审文件的补充通知。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项目经理简历表
-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 (7) 企业实力与信誉情况表
 - 1) 企业(2016 年以来)类似项目汇总表
 - 2) 企业(2016 年以来)获奖项目情况表
 - 3) 体系认证情况
 - 4) 申请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网上查询截图
 - 5) 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审核通过的截图或其他证明可证明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的证明材料
 - 6)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
人截图
 - 7)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
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
 - 8) 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
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0)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

(11) 承诺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可只提交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副本复印件。

3.2.4 “2017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承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招标公告、中标公示截图；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同类业绩、企业获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可放置其主要页，但应能体现业主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主要内容。

3.2.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3.1款和第3.2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光盘分别密封在三个内封套内，

再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封套中。内封套上右上角正确标明“正本”、“副本”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并在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内外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原件资料中须附提供资料明细清单一份，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原件资料不用密封。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审查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5.3 申请人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申请人资格：

5.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3.2 为申请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的；

5.3.3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3.4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的；

5.3.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3.6 被责令停业的；
 - 5.3.7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 5.3.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工程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
 - 5.3.9 财产被接管、或进入破产程序的；
 - 5.3.10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5.3.11 没有如实反映和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
 - 5.3.12 隐瞒事实或者弄虚作假，且对其有利的；
 - 5.3.13 所提供的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
 - 5.3.14 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有关申请人资格要求的。
- 5.4 申请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第 5.1 条规定的资质条件。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如实填写、提供。
- 5.5 申请人须回答资格预审申请书及附表中提出的全部问题，任何缺项将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在投标时不得变更，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审查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详细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类似项目业绩	2016年以来至少完成一项合同额1500万(含)以上类似工程业绩(须持经招标投标主管部门盖章或交易中心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施工合同原件及招标公告、中标公示截图作为有效业绩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为绿化工程)
		项目经理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须同时具备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有效期内的园林专业项目经理证或园林专业的高级职称证(若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	需提供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审核通过的截图或其他证明可证明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的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申请文件需附申请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网上查询截图(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
		失信查询	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的法人、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上截图
			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2.3	评分标准		企业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审报告,净资产大于等于10000万的得5分,净资产大于等于5000万小于10000万的

	1	申请人财务状况 (10 分)	得 3 分, 本项最高计 5 分。 相关证明文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 否则不予计分。 企业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审报告, 企业 2016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在小于等于 50% 的, 得 5 分; 2016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在 50-70% (含) 之间的, 得 3 分; 2016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在 70-90% (含) 之间的, 得 1 分; 2016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 >90% 的, 不得分; 注: 比例不足 1% 按 1% 计。本项最高计 5 分。 相关证明文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 否则不予计分。
	2	申请人类似业绩 (20 分)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2 日, 精确到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 2016 年以来承建的类似工程, (不包含资格条件业绩) 合同额大于等于 1500 万元的, 每有一项得 6 分; 合同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 小于 1500 万元的, 每有一项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 开标现场提交须持经招标投标主管部门盖章或交易中心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施工合同原件(两者同时具备)且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在官网可查作为有效业绩, 投标文件类似工程业绩后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及招标公告、中标公示官网截图复印件, 满足要求方予以计分, 不符合要求或缺一均不予计分。
	3	申请人工程获奖情况 (15 分)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2 日, 精确到日) (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企业 2016 年以来获得质量安全奖项: 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每个得 6 分, 省级奖项每个得 3 分, 市级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开标现场提交获奖证书原件和经招标投标主管部门盖章或交易中心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施工合同原件(两者同时具备)作为有效业绩, 申请文件附复印件, 不满足要求或不携带原件不予计分。
	4	项目经理 (10 分) (精确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	1、施工经验年限 (5 分): 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10 年(含)以上, 得 5 分, 6-10 年得 3 分, 5 年以下不得分(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为计分依据)。 2、项目经理荣誉 (5 分): 项目经理 2014 年以来获得国家级优秀项目经理荣誉的得 5 分, 省级优秀项目经理荣誉的得 3 分, 市级优秀项目经理荣誉的得 1 分。(提供荣誉证书原件为计分依据, 以获奖证书

			时间为准) 本项最高分计 10 分，相关证明文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申请文件附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5	项目管理机构 (15 分)		1、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否则否决其投标。 技术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的得 5 分，为工程师的得 2 分； 2、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合理配置现场专业人员的，得 10 分。
6	企业认证 (6 分)		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计 6 分。（提供认证证书原件为计分依据，申请文件附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7	申请人对项目的分析及承担本项目的优势说明 (24 分)		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工期安排(5 分)； 2、质量保证措施(5 分)； 3、造价控制措施；(5 分) 4、简要阐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5 分)， 5、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优势说明(4 分)。 (评委对每一个申请企业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合格申请人在 9 家（含）以下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合格投标人在 9 家（不含）以上时，招标人可按资格预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9 名申请人参加投标。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项目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项目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威石路综合整治工程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七、企业实力与信誉情况表

1、企业(2016年以来)类似项目汇总表

2、企业(2016年以来)获奖项目情况表

3、体系认证情况

4、申请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网上查询截图

5、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审核通过的截图或其他证明

可证明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的证明材料。

6、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图

7、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

8、外地入威企业须自行承诺未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的市场行为及项目经理未有在建工程证明。并结合“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信息查询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十、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

十一、承诺书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 请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近6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开标现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表后附复印件。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1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项目经理
工作年限		专业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项目经理获得荣誉			
时间	获得奖项	发证机关	备注
不良行为记录			

注：开标现场提供项目经理的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须同时具备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有效期内的园林专业项目经理证或园林专业的高级职称证（若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证明、项目经理及荣誉证书原件，并后附复印件及近 6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2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书编号			级别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技术负责人获得荣誉					
时间	获得奖项	发证机关	备注		
不良行为记录					

注：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否则否决其投标，现场持原件核验，并后附复印件以及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名称	具体数据	根据本工程 评标办法得分
2017 年度净资产（万元）		
2017 年末资产情况	资产： (万元) 负债：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七、企业实力及荣誉情况表

1、企业(2016年以来)类似项目汇总表

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招标公告、中标公示截图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企业（2016年以来）获奖项目情况表

注：附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市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或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及名单截图）；开标现场携带原件，否则不得分。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体系认证情况

单位名称	认证证书内容	有效期

后附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4、申请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网上查询截图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附申请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网上查询截图复印件，（查询时间为申请截止时间前且在有效期内）。

5、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审核通过的截图或其他证明可证明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的证明材料。

6、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图.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7、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

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8. 外地入威企业须自行承诺未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的市场行为及项目经理未有在建工程证明。并结合“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信息查询。

八、项目管理机构

在施工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合理配置现场专业人员的承诺

格式自定，如施工过程中不按承诺内容执行，申请人承担由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符合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问题。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

申请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简要阐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阐明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优势等

十一、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 (1) 我方拟派往 _____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2) 申请人有(无)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3) 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施工过的工程有(无)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
- (4) 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有(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 (5) 申请人在近三年内有(无)行贿档案记录。
- (6) 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